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森垚竞磋（服务）2025-050

采购项目名称：囊谦县 2021-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
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采 购 人：囊谦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囊谦县财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囊谦县 2021-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囊谦县2021-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森垚竞磋（服务）2025-05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90.00 万元
最高限价	90.00 万元
采购要求	囊谦县 2021-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 5、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20 日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 每天上午0:00-12:00, 下午12:0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囊谦县财政局 地 址：囊谦县香达东街37号 联 系 人：布先生 联系电话：0976-8873814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15572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财富广场 B 座 9 楼 2098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571243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qhggzyjy.gov.cn ） ■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hai.gov.cn ）
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囊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73814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囊谦县2021-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森垚竞磋（服务）2025-050
3	采购人	囊谦县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90.00 万元
8	最高限价	90.00 万元
9	采购要求	囊谦县 2021-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5天内）； 5、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磋商保证金	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71243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期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必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汇入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商定执行。
18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装订，散页不予备案）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其它	本公告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qhggzyjy.gov.cn ） ■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hai.gov.cn ）
21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 6、公示网址：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QHGGZYJY.GOV.CN)
22	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囊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73814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响应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包括：业务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1800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71243

交纳时间：2025年07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响应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1.1、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服务应答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 (7) 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14) 评分对照表
- (15)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16) 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最终响应表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 12.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12.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响应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7)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8.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16）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6.2及18.3.2进行确认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 - (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 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 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 响应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 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 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货物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响应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响应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响应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6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评审办法：

类别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技术服务	60分	总体实施方案（30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项目实施目的；③项目实施依据；④项目进度计划；⑤项目主要内容分析；⑥项目重点分析等内容。以上6项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内控制度（10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内控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情况；②执业道德相关制度；③质量控制制度；④内控管理制度；⑤保密工作制度等内容。以上5项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和进度保障（10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质量和进度保障，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以上2项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成果资料管理方案（5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①资料归档、排序、装订、移交；②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以上2项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5）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合理的得5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有相关内容但并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投标人业绩	12分	每提供一个近年（2021年1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高得12分。注：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与项目负责人同一案例（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得4分；（注：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聘用合同或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团队配置	14分	团队整体配置完善、人员架构清晰、从业经验丰富、满足项目要求： （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每有1名注册会计师的得

		2分，最高得4 分；每有1名中级会计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资格（职称）证等相关材料； （2）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提供履约保障的，每配备1位专家得0.5分，满分5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专家职称证及聘用证明；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6 成交后由甲方现场踏勘，如发现现场踏勘地与响应时提供的地点不符，取消成交资格。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0%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小写）：135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23. 串通响应的情形

23.1 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囊谦县 2021-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森垚竞磋（服务）2025-050

采购合同编号：SY-2025-050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年____月_____ 日囊谦县 2021-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森垚竞磋（服务）2025-050 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1.1 对囊谦县 2021-2024 年度所实施的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服务，并提供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2 对囊谦县 2021 年度-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 年度-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 111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照单个项目分别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囊谦县 2021 年度-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约 9.15 亿，2021 年度-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约 1.1 亿。

第二条：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绩效评价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三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办法》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根据《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联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半年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考核。
-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需要由甲方协助办理的相关事宜。
- 3.会同丙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估。
- 4.按约定拨付资金。

•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协调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需确保相关信息安全，严禁私自泄露相关信息。
-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档案。
- 5.乙方在合同到期后，如不再作为工作承担机构，需将所有资料移交至新工作承担机构。
- 6.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终止后，必须将相应款项返还本级财政。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在双方方见证下，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任何涂改视为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补充条款

双方签订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信息,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验收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服务期：60个工作日，具体以实际进度为准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

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验收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5)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6) 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所在页码
(21)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2) 最终响应表·····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磋商响应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囊谦县 2021-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	森垚竞磋（服务）2025-050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费、办公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项目的服务期限。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

项目的响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_____（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交成果，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成果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改、补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证书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成立年限不满足上述年限要求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审计周期的可以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响应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的方案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设计管理方案，方案要达到专业化、实务化的要求，措施及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设备的投入、维护及保障情况。

2、其他服务承诺。



（16）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专业	取得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2) 最终响应表

磋商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囊谦县 2021-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	森垚竞磋（服务）2025-050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其他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响应人现场填写。

1、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现场通知各磋商响应人。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二）

1. 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无效。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人工费、保险费、差旅费、服务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商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1对囊谦县2021-2024年度所实施的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服务，并提供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2对囊谦县2021年度-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2021年度-2024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111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照单个项目分别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囊谦县2021年度-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约9.15亿，2021年度-2024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约1.1亿。

2、服务期限：60个工作日，具体以实际进度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技术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实地绩效评价。重点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效益性，资金项目推进进度，项目绩效管理情况，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资产确权情况、资产移交情况、资产入账情况、资产盘点情况、资产运营情况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指出被评价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